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林美芳 電話: (02)7736-5867

電子信箱:heli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40087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附件2-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87055_senddoc1_Attach1.

pdf、附件二 A09000000E 1140087055 senddoc1 Attach2.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申報人。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 版及部外版。
- 三、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部部長辦公室、本部葉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張廖政務次長辦公室、本部朱常務次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14/08/19-09:19: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第1頁,共4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 修正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以下簡稱填表說明)於八十二年八月 二十日發布,期間經過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貳、個別事項第一點、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二點,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 一日生效。

鑑於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均已於一百十三年間修正虛擬資產之用詞及定義,並審酌虛擬資產之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概念仍屬有間,其類型亦影響財產申報之查核作業,爰修正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第一項有關虛擬資產之定義及所引用法規之名稱,另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修正第四項有關存放機構與錢包廠商之定義,並基於查核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實際狀況之必要性,於第二項增列錢包地址為虛擬資產應申報內容,及增列其定義於第五項;現行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第五項至第八項項次依序修正。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 终正料昭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個別事項	貳、個別事項		
		·	



十九、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 │十九、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 │ 一、 鑑於洗錢防制法於一 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 虚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所稱之虛擬資產。

虚擬資產應申報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顆 /件),存放機構或錢包廠 商、帳戶名稱、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 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 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 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 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 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 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 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 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 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 虚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 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 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 虚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所稱之錢包地址。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 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

防制法、虚擬通貨平台及 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 虛擬通貨。

虚擬資產應申報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顆 /件)、存放機構(錢包廠 商)、帳戶名稱、取得(投 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額。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 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虚擬資產有存放機 構(錢包廠商)者,指存 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 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 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 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 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 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 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 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 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 得(投資)者,應申報多 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 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 交易價格。

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修正公布、虛擬通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辨法於一百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名稱為提供虛擬資產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 法、提供虛擬資產服 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 防制登記辦法亦於一 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訂定發布,均已 就虛擬資產之名稱及 定義予以修正,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以符 現行法制規範。

二、虛擬資產之存放機構 可區分為託管型服務 商(例如交易所)及非 (自)託管型錢包服 務商等,而現行規範 容易誤解為交易所提 供之「託管型錢包」與 個人掌握私鑰之「非 託管型錢包(例如安 裝在手機或電腦之軟 體錢包) 及實體硬體 錢包(屬冷錢包類型) 之概念相同,爰參考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



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 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 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 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 虚擬資產合計,於申報內 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之,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交,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交,與有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登記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 四、 現行第五項至第八項 項次依序修正。

